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238  
S/14478

11 Ma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 4 和 5 8  
东南亚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5月8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信向阁下递送1981年5月6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谴责中国当局加紧进行武装挑衅并侵入越南的声明(附件一)和1981年5月6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附件二)。

敬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和58)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阮玉容(签名)

\* A/36/50.

附件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谴责中国当局加紧进行武装挑衅并  
侵入越南的声明

---

本月初，中国当局加紧进行武装挑衅，在越南领土上许多地方犯了新的罪行，加重了中越边界沿途的紧张局面。

5月3日和4日，数十批中国侦察人员侵入了芒术（广宁省）的许多地方，许多队战斗机飞越高禄和重庆（高平省）两地上空，深入越南领空将近十公里。

更为严重的是，从5月5日04时45分到今天早上，中国军队发射成千上万的82毫米和120毫米迫击炮和122毫米大炮弹，轰击高禄县和文朗县（谅山省）的许多地方，毁坏了许多房屋，造成当地一些人民的伤亡。一营中国军队占领了高禄（谅山省）境内第26号界碑以南深入越南境内250米以上的一个400米高的地区，并在那里构筑掩体挖掘战壕。同时，一大批包括步兵和重炮的中国部队集结在第26号界碑对面的边界附近。

这是对越南进行的非常严重的挑衅的掠夺土地行为；在这次行动之前，中国当局顽固地拒绝彼复中越谈判、拒绝越南及其他印支国家关于与中国签订和平共处协定的建议，蛮横地威胁要再次侵入越南并向高棉反动份子提供更多的军火，以使用来攻击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为了掩饰这些罪行，中国当局对越南施展出歪曲和污蔑的惯技。他们的诡计，不论如何恶毒，都是骗不了人的。中国对印支国家加紧进行敌对行动，制造紧张局势、破坏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的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严厉谴责中国当局的这种罪行，坚决要求它停止对

越南进行的一切武装挑衅和掠夺土地行动，并立刻把军队撤出它目前占领的地区。

中国当局的罪行的一切后果，应由中国当局负担全责。

1981年5月6日于河内

## 附件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1981年5月6日)

自今年年初以来，中国当局在深入越南境内的许多边界地区一再进行武装入侵，掠夺土地，伏击和炮轰的行动，而且日益变本加厉。在过去四个月左右，中国在陆上进行的武装挑衅事件总计在700次以上。

在同一期间内，中国的武装船只闯入自芒于至洞海之间的越南水域，前后共计几千次，而中国的军用飞机也多次闯入越南领空，深入边界以南几十公里。

更严重的是，从1981年5月5日清晨至5月6日早上，中国部队发射成千上万的82毫米和20毫米迫击炮弹及122毫米大炮弹轰击高隆县和文朗县（谅山省）的许多地区。在同一天，中国一个步兵营占领了高禄县（谅山）境内第26号界标以南深入越南领土的400号山丘，在那里构筑掩体挖掘战壕，同时，中国又在第26号界标附近集结大军，包括步兵和炮兵在内，为中国当局的新罪行作准备。

中国当局进行这些武装挑衅和掠夺土地的行动，使当地越南人民的生命和财产蒙受了重大的损失，侵害了越南的主权与领土的完整，并危害越南边界的安全。

中国当局除了对越南领土、领空和领海发动武装挑衅外，还顽固地拒绝越南关于恢复中越谈判解决两国关系上各种问题的建议，并拒绝积极响应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关于印支国家和中国签订和平共处双边协定的倡议。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位中国领导人最近蛮横地威胁要再次入侵越南。

上述各项事实彻底驳倒1981年5月5日中国外交部给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内所载歪曲污蔑的话。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严厉谴责中国当局这些武装挑衅和掠夺土地的行动，坚决要求中国当局立刻停止所有这些行动，并把它所有的军队立刻全部撤出它所掠夺的越南领土，早日恢复中越谈判，并响应越南和其他印支国家关于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和平共处双边协定的建议。

中国当局的敌对行动和蛮横态度的一切后果，应由中国当局负担全责。

-----